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黔建协通〔2025〕19号

## 关于公布2025年度（第二批）列为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目标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落实国家倡导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依据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我会开展了2025年度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工作。经网上填报、秘书处审核等程序，清镇经开区开放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等26项工程列为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的目标项目，现予公布。

为全面推进绿色施工，请列为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目标项目的承建单位，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管理办法》在协会官网报送验收评价申请表和评价申报单位承诺书，

并准备好相关资料，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施工评价。

附件：

- 1.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目标项目名单（第二批）
- 2.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验收评价申请表
- 3.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申报单位承诺书



##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目标项目名单（第二批）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1	清镇经开区开放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贵州建工红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茅台酒“十四五”技改建设项目A区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	滁州市农业科技研发基地项目一期（EPC）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	黔南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连接工程施工（I标）项目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花溪文体康旅装备制造配套基础设施及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6	从江县宰章水库工程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	安宁市石江小学建设项目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仁怀市南部新城冠英片区(幸福花园二期)安置区建设项目5-12号栋项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	花溪区杨家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一期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10	贵阳市花溪区赵家山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二标段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11	花间堂度假酒店项目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遵义市黔北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项目（一期）A地块项目	贵州遵义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赤水竹海景区观海楼（竹海楼）建设项目	贵州遵义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仁怀市中医院迁建项目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	仁怀名酒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	贵州遵义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联合申报）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18	四川绵阳安州高新区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	顺达产业城（一期）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贵阳市贵安新区2024年人工智能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贵安新区中心养老院	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1	安顺市海绵城市试点中心城区市政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贵州安顺翌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	贵阳生态特色食品冷链智能城市仓项目I标段1#开闭所、2#分拣中心、4#研发中心、5#共享冷库	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	深国际贵阳修文综合物流港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4	乌当区稻香村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	贵阳市见龙洞路经济适用住房项目A8-A11栋	贵州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_\_\_\_\_ (年度)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验收评价  
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进展 情况		
工程详细 地址			要求核查 时间		
主要完成 人 姓 名 (限 5 人)	1.	2.	3.	4.	5.
联系人姓 名及手机					

附件 3:

##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申报单位承诺书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经 (推荐单位) 推荐, 我单位申报\_\_\_\_\_ (年度)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 项目名称\_\_\_\_\_

承诺如下:

一、 绿色施工评价: \_\_\_\_\_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的划分, 具体参照 GB/T50640-2023 第 3.4.7 条) 阶段评价汇总表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建筑与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 的要求, 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二、 评价纪律:

1、 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 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管理办法》评价纪律规定, 不向评价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

2、 我单位任何个人不与评价有关人员单独联系接触, 不组织与评价工作无关的活动。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已获荣誉称号等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